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辅助医疗器具保险(2022 版)  
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，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、拐杖等辅助器具的，对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，在主险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